**農業經營說明書**

本人為農作需要擬於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實施 ，範圍內並未施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：

□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： 使用地類別： 。

□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： (如後附使用分區證明)。

1. 土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本次施作面積及範圍： 平方公尺，如後附地籍圖標繪部分。

1. 現況： ，如後附照片。
2. 未來土地使用計畫(需詳列作物種類)：

。

1. 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1式 份，請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查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簽名及蓋章： (非土地所權人親自申請者，應檢附契約或委託書)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